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882號

債 權 人 陳美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票款部分，支票為提示證券，非經提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債權人自承系爭20張支票均未提示，且無提出退票理由單，足證未提示支票屬實，自不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令借款部分，按消費借貸需有借款之交付及借貸之合意始能成立有效，缺一不可，債權人雖提出系爭20張支票，但未能提出退票理由單，惟支票僅係債權憑證，難以據此推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況且債權人未能結合兩造資金流程、雙方往來紀錄及當事人間之陳述為完足之說明及舉證，供法院綜合判斷，其就借款之交付事實及借貸之合意舉證顯未完足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無從准許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